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學海築夢」(含新南向)校內第2次甄選簡章

一、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二、申請資格：

1.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2. 共同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惟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3. 申請學生：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
- (2) 出國進行專業實習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生、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3) 具海內外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與證明文件者。

4. 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三、申請程序

- (1) 申請單位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校內申請意願書及各校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至所屬學院。

注意：110 年度第 2 次「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計畫，依據相關要點要求，各校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請欲申請本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除繳交申請意願書，另須檢附上述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聲明書，以利審核。

- (2) 各學院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院內申請案排序並將院內申請件及排序表繳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若院內只有惟一申請案，則毋須排序)。
- (3) 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個別通知審核結果並請通過審核之申請單位繳交計畫文字表格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 (4) 請通過審核之申請單位將申請計畫書文字表格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繳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四、申請限制：

1. 目前教育部並無規定各校選送案件上限，各計畫案教育部亦無規定出國實習成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2. 實習機構需為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3.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
4.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五、補助期限：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六、補助額度及名額：

1. 每一個實習計畫，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以一次為限，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2. 教育部每年預定補助學海系列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名額至少五千名以上，實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3.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
4. 薦送學校所送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但他校學生需填寫同意書。

七、注意事項：

1. 請詳讀「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2. 受上述要點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4. 申請補助標準：生活費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5.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6. 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於出國實習前，敍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

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相關資料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待教育部回函同意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且須於**出國實習前一個月**完成變更或新增。

7. 選送學生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十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優先考慮補助。
8. 本補助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同學參加。
9.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吳雅琴 Email: yaya1024@nttu.edu.tw**

Tel: (089)318-855 分機 1533 專線：(089)517-873

[1]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並無規定各校計畫案選送上限，各校選送計畫數依照各校自行規定辦理。